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黃雨涵

電話：02-7712-9126

電子信箱：tiffany1106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060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60469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060469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轉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2年補助辦理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1年6月16日海保綜字第1110005980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執行「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至113年)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工作，該署112年規劃遴選適合之機關(構)、地方政府或學校與該署共同合作，推動海洋保育教育。
- 三、旨揭補助範圍係以海洋保育推廣為主題，於固定場域建置1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及其後續之營運。相關申請程序、審查作業及管考查核詳如附件作業須知。
- 四、如需申請112年補助計畫，請於111年7月20日前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2年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檢具經費需求表向該署提出申請。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杜政賢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22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jasontu@o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110005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P000529_1110005980_111D2001516-01.odt)

主旨：有關本署112年補助辦理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執行「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至113年）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工作，本署112年規劃遴選適合之機關（構）、地方政府或學校與本署共同合作，推動海洋保育教育。
- 二、旨揭補助範圍係以海洋保育推廣為主題，於固定場域建置1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及其後續之營運。相關申請程序、審查作業及管考查核詳如附件作業須知。
- 三、請貴機關（構）就本署112年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補助項目轉知所屬有關單位，如需申請112年補助計畫，請於111年7月20日前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2年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檢具經費需求表向本署提出申請。

正本：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



裝

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2 年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1、計畫目的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執行「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至113年）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工作，強化機關(構)、地方政府或大學與本署共同合作，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訂定本須知。

2、申請者為以下具有產權並適合推廣海洋保育教育場域之對象。

- (1) 中央機關(構)。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3) 公立大學。

3、相關經費由本署 112 年預算「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補助款支應，其中對地方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應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4、補助範圍

以海洋保育推廣為主題，於固定場域建置 1 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及其後續之營運。

5、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1) 依實際需求編列，資本門不得逾新臺幣 400 萬元，經常門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

(2) 如屬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其補助比率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地方政府編列計畫相對比率之經費，配合計畫執行。補助



比率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共分為五級，「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比率適用附件一之「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及海洋文化之推動、培力與發展」補助事項；受補助地方政府需依補助比率提供相對足額之自籌款。

6、申請程序

(1) 第一階段

申請對象應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前研擬「申請 112 年度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經費需求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署，本署經審查後通知申請對象估列補助金額，其中申請對象為地方政府者，地方政府應辦理納入預算。


(2) 第二階段

1. 申請對象應依本署審查後通知之估列補助金額，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研提管理手冊」提送完整工作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由本署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
2. 申請對象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正並依限提報(視需要辦理)，俟工作計畫書獲本署核定後，據以辦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未依限提報者，本署得逕予取消補助。

7、審查作業

- (1) 本署受理案件後，得視申請對象計畫申請情形於審查前安排現勘。
- (2) 計畫經費需求審查

本署依申請建置海洋保育教育中心之對象所送書面資料，就計畫完整性、創新性、可行性等項目，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並得召開審查會要求申請補助對象到場說明，本案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之對象得優先列為次年度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場址之補助對象。



(3) 工作計畫書審查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研提管理手冊」工作計畫書格式、本署估列之補助金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計畫補助比率、申請112年補助計畫之執行工作項目、預算分配及執行效益等進行工作計畫書審查。

8、補助經費之申請、執行、撥付與核銷，應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9、補助經費原則應於112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至遲不得逾112年12月15日，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10、管考查核

(1)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對象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報工作執行進度月報表(格式附件四)。

(2) 受補助對象應於112年6月30日前提報期中報告1份(格式如附件五)，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報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格式如附件六)辦理結案。

- (3) 本署得適當選定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效益評估之督導及考核參據，請受補助對象提前完成招標文件製作及審查程序，並請受補助對象研考單位列管計畫執行進度。
- (4) 本署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隨時配合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倘經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署得終止補助及追回款項，並得酌予減列該受補助對象次年度補助款。
- (5) 本計畫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對象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
- (6) 查核結果將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倘有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十一、本須知未規定者，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研提管理手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本署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依本署函告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及海洋文化之推動、培力與發展		70	80	85	90

(摘錄自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112 年度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經費需求表

申請機關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補助項目	(建置或營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計畫目的					
重要工作項目 與預算分配 (得視需要增加欄位)	重要工作項目			預算金額(千元)	
	1				
	2				
	3				
	4				
	5				
預期效益					
111 年執行成果 (截至目前)					
場域地址			申請機關 是否具有產權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申請本署 補助款(千元)	資本門		申請機關 配合款(千元)		
	經常門				
申請機關財力分級級次	第 級		申請補助比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年度工作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

- 註：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109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五、執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 擬解決問題：

(三) 計畫目標：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 位	本年度預 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						
○○○						



○○○						
-----	--	--	--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09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	A	工作 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C	D	E	100	
○○○	B	工作 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F	G	H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C + B*F$	$A*D + B*G$	$A*E + B*H$	100	
查核項目			○○	○○	○○	○○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註

--	--	--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上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上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委辦費		
其他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 府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委會海保署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3	其他配合款		
	計畫總經費		

- 註：1. 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2		

- 註：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 註：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100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誌 等)	預定辦 理期間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2 年補助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工作執行進度月報表

報表日期：

一、預算執行進度

○○○○○（機關名稱）補助款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年○○月）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本署補助經費 (千元)	本署已撥經費 (千元)	累計執行數(千元)		經費達成率 (%)	本月工作 執行進度 (%)		累計工作 執行進度 (%)		落後原因	改善措施	備註	
	起	止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補助款									納入預算日期	
					配合款									上網招標日期	
					合計									評選日期	

二、計畫執行情形概述：

1. 已完成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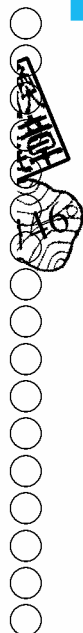
2. 是否符合預期進度

3. 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備註

- 1.日期格式：如 112 年 7 月 7 日請以 112/07/07 表示。
- 2.經費達成率=累計執行數（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總計畫經費。
- 3.經費單位為千元，最小至個位數。
- 4.本表請於每月 5 日前電郵或函報本署。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期中報告



計畫名稱：○○○年○○○○○○○○○○○○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二、

計畫年期： 三、主

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總計畫經費：000,000,000 元

六、經費來源：

(一) 中央款：00,000,000 元

(二) 地方配合款：00,000,000 元

(三) 其他：

七、計畫目標：

八、計畫內容概述：



貳、重點工作推動情形

一、執行進度累積：

重要工作項目	權 重%	預定起 迄時間	執行進度累積(%)		
			預 定	實 際	比 較
合計	100.0				

二、查核項目辦理情形：

(一)查核項目：

(二)已完成；尚未完成，說明如下：

三、預算執行情形：

(一)總經費(中央款)： 元

(二)實支累計： 元

(三)目前進度：

完成 超前 符合落後 4.99%以下落後 5-9.99%落後 10-14.99%落後 15-19.99%落後 20%以上

四、計畫執行情形概述：

五、落後原因：

六、解決辦法或建議處理方式：

填報單位：

單位主管：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執行機關可視需要增加項目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年○○○○○○○○○○○○○○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年期：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總計畫經費：000,000,000 元

六、經費來源：

(一) 中央款：00,000,000 元

(二) 地方配合款：00,000,000 元

(三) 其他：

七、計畫目標：

八、計畫內容概述：



貳、重點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及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元)	概述
1.		
2.		
3.		
4.		
5.		

參、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 重要成果說明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或新增)	成果(值)	說明
可量化效益	○○參與人次	_____人次	
	○○○成長率(或滿意度)	_____%	
		_____人次	
	(以下可自行增加)		
不可量化效益			

(二) 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肆、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伍、未來推動方向與建議

填報單位：

單位主管：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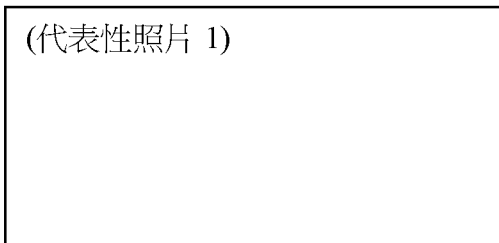
*備註：執行機關可視需要增加項目

附件 1 可提供本署運用之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提供授權使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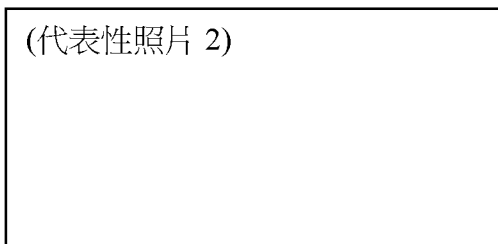
請提供至少 4 張供本署宣傳運用，圖像需清晰，另電子圖檔需 2MB 以上，並以單獨電子檔方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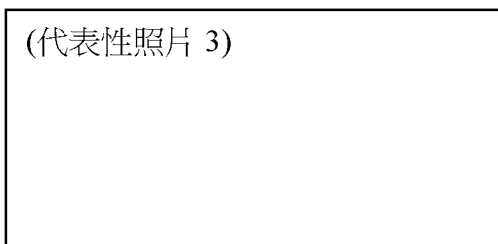
(代表性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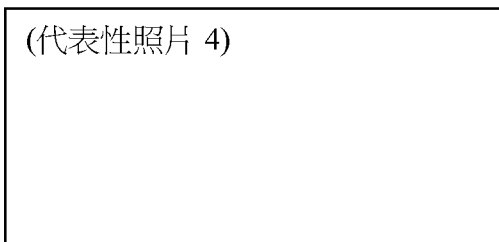
(代表性照片 2)



(代表性照片 3)



(代表性照片 4)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本署核定委託（補助）之計畫名稱或採購案）」攝影著作○○幅如附，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委託(補助)單位： (簽章)

授 權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